附件3

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认定类别 | 认定资质 | 是否存在下列情形（打“√”），无的填“无” | | | | | |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认定类别”指总承包示范或专业承包示范；

2.“认定资质”指认定类别对应的资质，一般填最高等级资质或主营业务资质，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存在下列情形指：

①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含）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1起以上（含）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

②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

③发生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或虚假承诺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受到行政处理。

④发生拖欠农名工工资并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⑤在省级监督检查中被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虚假录入信息并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

⑥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或虚假上报统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数据直报系统的各类统计报表。

⑦被我省各级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